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6日，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9年8月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以及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议案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鉴于《再融资规则》的发布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近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政策

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认为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发布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发布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营造更优的融资方案，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